

###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来文单位	市卫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收文日期	2015.02.06
文件标题	关于上报《清远市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 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安排方案》的请示		

**【领导批示】**

陈建华  
李光  
曾建林  
收-15

同意以办意见

陈建华  
6  
2-15

**【审核意见】**

**【办理意见】**

来文称,根据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卫计委《关于印发广东省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社[2014]249号)精神,市卫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了两套《清远市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安排方案》。**方案一:**截止2013年12月31日,7个县(市、区)纳入实施范围的85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不含清城区和县城所在地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工作人员4809人,省按人均每月500元的标准和以下比例与地方分担:清新区、连州市、连山县、连南县、阳山县5个县(市、区)省负担80%,地方负担20%;英德市、佛冈县2个县(市)省负担50%,地方负担50%。2014年我市实施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所需资金2885.4万元,其中省补助1923.3万元。我市推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实施提升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待遇,所需资金从2013年开始按市本级财政差异化配套机制每年已下达市级财政以奖代补资金1503.11万元,实施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地方负担的952.1万元由各县(市、区)安排解决。2014年度发放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的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足额安排,以后年度根据实际所需资金由